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沛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8,269元，及其中60,554元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之利息，其中66,701元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421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8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)
128,269 元	60,554 元	利息	115年3月16日	115年3月24日	14.99%	223.82 元
	66,701 元	利息	115年3月16日	115年3月24日	11.99%	197.20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421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28,690 元

(續上頁)

01
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1,89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1,390 元